

证券代码：000902

证券简称：新洋丰

编号：2015-060

##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%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8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洋丰股份”）通知，截止2015年8月13日，洋丰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已达1%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增持基本情况

1、增持方：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增持目的及计划：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洋丰股份拟在未来12个月内（自2015年6月23日起，不超过12个月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，用于增持资金最少不低于20,000万元人民币，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%。

本次实际增持与增持计划一致。

3、增持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增持。

4、增持数量及比例：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洋丰股份持有公司股份290,314,990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4.63%。

2015年6月23日，洋丰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,459,7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2%，成交均价为27.72元/股。增持完成后，洋丰股份持有公司291,774,690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4.85%。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0）。

2015年6月24日至2015年8月13日期间，洋丰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,044,92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.78%，成交均价为26.06元/股。

上述增持后，截止2015年8月13日，洋丰股份持有公司296,819,616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5.63%。

## 二、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

洋丰股份就未来的增持行为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。

三、上述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5〕51号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洋丰股份承诺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；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，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。

五、洋丰股份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。

六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8月13日